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高級管理層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馬名駒先生已獲提名擔任執行董事。委任馬名駒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2) 張謙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3) 馬名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茲提名馬名駒先生(「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馬先生的履歷如下：

馬名駒先生，57歲，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監事、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董事。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變更

首席執行官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謙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出任之執行董事職務則維持不變。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首席執行官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馬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公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章節之披露。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薪酬政策，釐定馬先生任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任何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建議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和張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